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江段温州站站房及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5〕96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江段温州站站房及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设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由杭深高铁乐清站引出，经浙江省温州市，福建省宁德市、福州市，南至福厦高铁福州南站，线路正线长302.7公里，其中浙江省境内98.9公里。在温州市设温州东站。

招标范围及内容：温州站站房、站台雨棚及相关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温州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统筹协调区范围内城市设计衔接工作，在设计成果中落实各类必要工程接口预留条件。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WFZJ01

2.1 WFZJ01，工程数量为：温州站站房建筑规模55000平方米，温州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建筑规模约17.5-27.5万平方米，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协调区总面积约43公顷，里程/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 WFZJ01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2016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国内外综合交通枢纽建筑单体规模（不含停车场站）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项目、与交通枢纽相关的城市规划项目工作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等同），且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2016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国内外综合交通枢纽建筑单体规模（不含停车场站）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项目工作业绩。

(4) 本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3 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联合体中有境外设计机构的，牵头方须为境内设计机构。

(5) 其他资格要求： 建筑、结构、城市规划专业主设计师各1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等同）。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10月15日 12:00 至 2026年10月26日 12:00，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施工图评价结果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不得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12月24日 09:00:00 至 2026年12月24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12月24日 10:00:00。

5.2 递交方式：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市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线下递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宁波路1号7楼

邮编：325000

联系人：康荣良

电话：0571-56730893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29号

邮编：100038

联系人：王彦

电话：010-51892324

传真：/

电子邮件：crecc41933@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1-5123669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shanghai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王彦

日期：2026年10月12日